

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

石财农（2020）115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（暂定名）预算的通知

有关县区财政局：

为支持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相衔接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（暂定名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0〕153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（暂定名）预算（详见附件）。该资金预算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30599 “其他扶贫支出”。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有关精神，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积极衔接推进

乡村产业振兴，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。

三、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，提前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。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（暂定名）
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扶贫办、有关县区扶贫办

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30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（暂定名）分配表

县区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合计	1363	
正定县	563	
鹿泉区	261	
栾城区	270	
藁城区	269	

